

#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

95年2月22日行政會報通過訂定

95年3月9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108年4月3日行政會報修正

111年10月05日行政會報修正

113年9月24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8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 一、本要點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本校職員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3次作為記功1次，記功3次作為記一大功；另得以言詞嘉勉、函勉、獎狀等方式為之。  
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3次作為記過1次，記過3次作為記一大過；申誡得以言詞為之。
- 四、獎懲原則：
  - (一)本職掌範圍內所司屬經常性工作，若有特殊貢獻足堪認定者得酌予獎勵。
  - (二)協助辦理本職以外之專業工作領有報酬者，除有特殊功績者外不予敘獎。
  - (三)同一案件多人參與，應依據參與者對該案件之貢獻及影響因素遴選人員敘獎。
  - (四)為使獎懲維持公平性，除上級機關之來函外，其他機關或團體來函建議獎懲者，依所敘事蹟斟酌實情依本要點之標準辦理之。
  - (五)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依相關法令予以懲處。
- 五、獎懲標準：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2.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3.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4.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5. 連續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1個月(4週)以上，未滿6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6. 奉派或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研習、訓練，成績優異者。
    7.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8. 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9.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10. 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
    11. 研提行政革新建言或辦理行政革新措施，經採行者。
    12. 年度內之加班，因學校預算之限制及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且已逾補休期限之加班時數(以下簡稱未補未休時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獎勵：
      - (1) 未補未休時數未滿40小時，核給嘉獎1次。
      - (2) 未補未休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嘉獎2次(至多核給嘉獎2次)。未補未休時數，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學校否准事證，且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2年以內核算獎勵。
    13.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2.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3.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4.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5.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6.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7.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比(競)賽、活動，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8.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9.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10.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11. 連續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6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12.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2.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3.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4.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5.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6. 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7.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8. 曠職達4小時，未達1日，或1年內累積逾1日未達2日者。
9.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2.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3.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4.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5.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6.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7.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8.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9. 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
10. 曠職繼續逾1日未達2日，或一年內累積逾2日未達5日者。
11.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五之一、有酒後駕車情事，經查證屬實後，依附表懲處基準辦理。

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七、作業程序：

獎懲之建議由業務單位或召集人負責提列建議表，詳敘優劣具體事實，陳請校長核可後，送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後發布。

八、對本校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以書面事先通知當事人到場或書面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為使當事人具備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7日為原則。

九、本要點經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表

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  
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7086 號函

發生酒後駕車之懲處基準：

事由		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肇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其他違規情事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附則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